

## 津貼及服務協議

###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

(中文譯本)

#### **(A) 服務定義**

##### **(1) 簡介**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本服務)，旨在培訓合適的精神復元人士及照顧者成為朋輩支援工作員，為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院舍和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此外，朋輩支援工作員亦會協助舉辦精神健康教育活動及其他活動，以促進社區精神健康。

#####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合適的精神復元人士及照顧者提供機會，讓他們與復元中的其他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分享經驗，以達至以下目標：

- (a) 裝備合適的精神復元人士及照顧者擔任朋輩支援工作員一職，以促進其自身的精神復元，並與社區保持聯繫；
- (b) 透過分享經驗，為復元中的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朋輩支援；以及
- (c) 促進公眾接納精神復元人士。

#####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附件 I的規定，為朋輩支援工作員提供培訓和職涯規劃；
- (b) 調派朋輩支援工作員到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工作，並適當地為他們分配職務；
- (c) 定期監督和檢視朋輩支援工作員的表現，以評估本服務的

成效；以及

- (d) 視乎情況為朋輩支援工作員提供與工作相關的輔導和指導，以鼓勵他們公開就業。

(4) 朋輩支援工作員須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員監督和指導下，為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
- (b) 透過會面及電話問候，與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分享精神復元的經驗；
- (c) 執行護送和外展職務，例如陪同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應診、接受治療、求職面試和參觀社區等；
- (d) 協助專業人員為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舉辦小組及活動；以及
- (e) 協助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社區精神健康。

(5)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括：

- (a)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院舍和職業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
- (b)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
- (c) 上述(a)或(b)項所述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以及
- (d) 公眾教育活動的參加者。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由精神復元人士及照顧者擔任的朋輩支援工作員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以及
- (b) 朋輩支援工作員會被調配到服務營辦者營辦的津助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院舍和職業康復服務單位。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務營辦者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 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現行《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I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本服務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

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完 -

## 朋輩支援工作員培訓及職涯規劃

服務營辦者須因應個別朋輩支援工作員的精神復元進度，提供在職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使他們具備足以履行相關職能的知識和技巧，以及與朋輩支援工作員制訂職業計劃。

### (A) 培訓課程

- 每名朋輩支援工作員須接受不少於 50 小時的培訓。
- 培訓內容須涵蓋(i)一般工作技能(例如工作態度、出勤率和守時、職場人際技巧等)，以及(ii)與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相處的專門知識和技巧(例如精神復元概念、朋輩支援工作員的角色和職能、溝通技巧、述說故事的技巧、危機管理、社區資源等)。
- 日常指導及督導環節不會視作培訓課程。

### (B) 職涯規劃

- 服務營辦者須因應每名朋輩支援工作員的期望和能力，與其制訂個人職業計劃。
- 服務營辦者須定期檢討職業計劃(大約每六個月一次)，並把有關檢討記錄在案，以評估朋輩支援工作員是否準備好尋求晉升或公開就業。

附件 II指定服務營辦者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名稱 :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

服務營辦者名稱 :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B) 提供服務**

服務	朋輩支援工作員 人數 (相當於全職)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 <small>(備註 1)</small>	1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進行的個人分享 <sup>(備註2)</sup> 及外展探訪 <sup>(備註3)</sup> 總數	160 (包括最少 40 次外展探訪)
2	一年內協助推行或進行的小組／活動和公眾教育活動總數	7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 <sup>(備註4)</sup> 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80%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院舍和職業康復服務單位(例如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備註 2) 個人分享**指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內與服務使用者個別進行或聯同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社工)、護士或職業治療師)進行不少於 30 分鐘的面談(小組除外)，或不少於 20 分鐘的電話訪談。

**(備註 3) 外展探訪**指在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社工、護士或職業治療師)陪同下，前往服務使用者的住所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以外的其他地方探訪服務使用者。由朋輩支援工作員單獨探訪服務使用者，或提供護送服務使用者應診、接受治療、求職

面試和參觀社區等服務，可作外展探訪計算，但有關安排必須取得其督導人員同意，並有書面理據支持。

**(備註 4) 服務使用者**包括(a)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精神復元人士；(b)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c)上述(a)或(b)項所述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以及(d)精神健康公眾教育活動的參加者。

- 完 -